**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

**104年度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

 104年5月22日桃教終字第1040036327號函公告

 104年5月27日桃教終字第1040038058號函修訂

一、依據：

（一）交通部觀光局2016台灣燈會專案

（二）桃園市政府「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花燈競賽工作會議決議。

二、目的：

（一）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傳承花燈製作經驗，鼓勵參與燈節展演活動。

（二）透過花燈製作之知能，結合科技現代工藝，行銷桃園之文化藝術特色。

（三）傳承民俗藝術，融入鑑賞美學，以及休閒生活，提升全民之人文素養。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大業國小、龜山國小、迴龍國中小、文山國小、南崁國小、內壢國小、大園國小、龍潭國小

六、協辦單位：霞雲國小、南崁國中

七、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本市行政分配，分5場次辦理，每場7日。**各校教師可就近選擇研習學校。**

（一）第一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桃園區文山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桃園區及龜山區各國小（預計100組）

 **承辦學校聯絡人：文山國小吳明穎主任，聯絡電話：3601400\*210**

（二）第二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蘆竹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蘆竹區各國中小、龜山區各國中、桃園區各國中（預計100組）

 **承辦學校聯絡人：南崁國小周世欽主任，聯絡電話：3115578\*613**

（三）第三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大園區大園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大園、觀音、新屋區各級學校（預計100組）

 **承辦學校聯絡人：大園國小林聞馨主任，聯絡電話：3862030\*210**

（四）第四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中壢區內壢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中壢、平鎮、楊梅區各級學校（預計100組）

 **承辦學校聯絡人：內壢國小吳若瑛主任，聯絡電話：4635888\*311**

（五）第五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龍潭區龍潭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龍潭、八德、大溪、復興區各級學校（預計100組）

 **承辦學校聯絡人：龍潭國小孫淑琪主任，聯絡電話：4792014\*211**

八、研習內容：

（一）對象：

1.本市所屬各高中、國中小學教師（含附設幼兒園），每校至少報名一組，60班（含）以上學校至少報名2組。每組1-3人，各組遴派人數在2人(含)以上者，可鼓勵志工、家長參加，惟比例不得超過遴派人數1/2。

2.如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學院校、各國（私）立高中（職），以機構（學校）為單位，推派學生或教職員工參與研習。

3.每場次研習人員以100組為限，分5場次共500組。

（二）主題：以2016燈會在桃園為主題(猴)，或是結合友好城市、民俗文化等。

（三）課程：師資邀請專業燈藝師，詳見實作課程表(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遴派人員，請於104年6月18日(四)前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同時將報名表(附件二~1)核章後寄(送)至各場次辦理學校。

（二）本市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各國(私)立高中(職)欲參加研習者，請於104年6月18日(四)前將報名表(附件二~2)填妥後寄(送)至各場次辦理學校，依報名先後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

（三）如有疑義請洽**各研習場地學校。**

十、注意事項

（一）花燈製作工具及材料每組1份，由本局購置，剪線鉗、老虎鉗、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彎剪、熱熔槍等工具，於研習後請研習人員攜回，列為公物，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

 (二)特殊工具或材料請研習人員視作品需求自備。

 (三)各研習場次以1組製作1件作品為原則，每組人數至多3人。

 (四)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負責各花燈作品之載送（小貨車為宜），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2016年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

 (五)為推廣傳承民俗技藝，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結束返校後，請鼓勵與指導同仁、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一同製作花燈，踴躍參加「2016年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

 (六)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耐髒之工作服，便於操作；研習期間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十一、獎勵

（一）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比賽者，記嘉獎1次。研習各場次之花燈作品，擇優遴選優秀作品30件，每件作品發給禮券1,000元。

（二）參加研習之本市教師指導同仁、學生、社區、民眾報名參加競賽，具名指導教師且符合收件規格之作品1件者，由本局頒發獎狀1幀；具名指導2件者，記嘉獎1次；指導達3件（含）以上者，記嘉獎2次，以茲鼓勵。

十二、研習時數：教師或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40小時，並由本局核發**「花燈製作藝師證書」**，週六日出席者，再核實加計至56小時。

十三、服務單位請惠予研習人員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請假或缺課超過總課程五分之一但有完成作品者，不發給花燈藝師證書，但公教人員核時發給研習時數。周六日全程出席者，在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得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自行擇日補休2日。

十四、研習人員之作品須同意無償提供本局展覽、攝影、出版集製作相關宣傳品等非營利行為之授權；並得受邀媒體之相關訪問，不得異議。

十五、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請惠予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辦理績效優良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敘獎。

十六、研習預算：本計畫辦理研習及製作工具材料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天數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師/負責人員 | 備註 |
| 第一天 | 07:40-08:00 | 研習員報到、領取材料包 | 承辦學校團隊 |  |
| 08:00-08:30 | 1.始業式2.台灣花燈簡介與發展現況 | 市政府長官燈藝師 |  |
| 08：30-10:1010:30-12：10 | 1.工具與材料的使用與介紹2.分組與領取材料3.基本紮法示範與練習4.幾何造型花燈示範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造型花燈的設計與解析2.繪製平面圖與設計圖3.造型花燈的設計 | 燈藝師與助教 |  |
| 第二天 | 08：30-10:1010:30-12：10 | 1.造型花燈設計檢視與觀摩2.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
| 第三天 | 08：30-10:1010:30-12：10 | 1.花燈骨架結構檢視與指導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2.分組教學與實作 |
| 第四天 | 08：30-10:1010:30-12：10 |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2.分組教學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裱布教學與示範2.分組教學與實作 |
| 第五天 | 08：30-16:50 | 燈藝指導 | 燈藝師與助教 |  |
| 第六天 | 08：30-16:50 | 燈藝指導 | 燈藝師與助教 |  |
| 第七天 | 08：30-10:1010:20-12：00 | 1.裱布分組教學與實作2.裝飾材料的介紹與使用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00-14:4014:50-16:3016:30-17：10 | 1.修飾花燈作品2.花燈作品個別指導3.成果發表會：作品觀摩與講評4.結業式座談會  | 市政府長官燈藝師 |  |

附件二~1

桃園市104年度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報名表)**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 參 加 場 次 | **□第1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桃園區文山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桃園區文中路120號) 對象：桃園區及龜山區各國小**□第2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蘆竹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蘆竹區吉林路160號) 對象：蘆竹區各國中小、龜山區各國中、桃園區各國中**□第3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大園區大園國小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大園區中正東路160號)  對象：大園、觀音、新屋區各級學校**□第4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中壢區內壢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對象：中壢、平鎮、楊梅區各級學校**□第5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龍潭區龍潭國小活動中心(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村南龍路13號) 對象：龍潭、八德、大溪、復興區各級學校 |
| 姓 名 | 聯 絡 電 話 | 便 當 | 身 分 別 |
|  | 公： 宅：手機： | 葷( )素( )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 |
|  | 公： 宅：手機： | 葷( )素( )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 |
|  | 公： 宅：手機： | 葷( )素( )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 |

以上參加人數：共 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表僅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報名使用，如有2組以上人員報名，請分別填報。

※請於104年6月18日前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承辦單位係各場次辦理學校)**報名，同時將報名表核章後寄(送)至所參加場次之辦理學校收(封面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附件二~2

桃園市104年度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

**(市內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各國（私）立高中（職）報名表)**

|  |  |
| --- | --- |
| 參 加 場 次 |  □第1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桃園區文山國小活動中心 □第2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蘆竹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 □第3場次：104年7月1日（三）~7月7日（二） 地點：大園區大園國小活動中心 □第4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中壢區內壢國小活動中心  □第5場次：104年7月14日（二）~7月20日（一） 地點：龍潭區龍潭國小活動中心 |
| 姓 名 | 聯 絡 電 話 與 住 址 | 便 當 | 備 註 |
|  | 公： 宅：手機：住址： | 葷( )素( ) |  |
|  | 公： 宅：手機：住址： | 葷( )素( ) |  |
|  | 公： 宅：手機：住址： | 葷( )素( ) |  |

以上參加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單位主管 ：

※本表僅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各國（私）立高中（職）及市民**報名之用，如有2組以上人員報名，請分別填報。

※請於研習104年6月18日前將報名表填妥後寄(送) 所參加場次之辦理學校收(封面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依報名先後經確認錄取後將另行通知(額滿為止)。